

進行財務推估等。

2. 由於開辦長期照護保險，需有充足與普及之服務資源，因此，本署正積極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之立法，希望藉由健全之法制設置長照發展基金，獎勵發展普及性的長照服務資源，確保具品質之長照服務，並能保障接受服務民眾的尊嚴及權益。本署計畫俟長照服務法通過，順利運作後，再啟動長期照護保險法的立法，及正式實施長期照護保險，屆時全國失能者均可順利納入保障範圍，對全國老年人口之照護將更臻周延。

(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針對植牙醫療糾紛應加速研擬「植牙定型化契約」或行政措施加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72)

李委員就促請政府針對植牙醫療糾紛問題，應予研擬植牙定型化契約或行政措施加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按「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及「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分別於醫療法第 21 條、第 22 條業有明定。爰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均應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復為保障就醫民眾知的權利，本署業已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儘速將轄內之醫療收費標準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並亦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1442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應配合公告「自費項目明細」，以提供民眾就醫選擇之參考在案。
- 二、復按醫療法第五章，業針對醫療廣告規定訂定有專章，其中並就醫療廣告可茲刊登之內容及不得使用之方式定有明文。又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於醫療法第 61 條亦有明定。另依第 81 條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 三、是以，民眾如發現牙科醫療機構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建議得檢具相關具體事實逕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以為查處。
- 四、本署為強化及保障民眾牙科就診之醫療服務品質，除函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要求其會員，執業應符合醫師法及醫療法等相關規定外，亦將研議定型化契約之可行性或其他配合措施，以保障民眾醫療權益。

(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解決高雄水質之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9 號)